

目 录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1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5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8
4、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5
5、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6、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	44
7、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55
8、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统计局关于 印发《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70
9、关于印发《2018年株洲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的通知.....	80
10、株洲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就业稳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90
11、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	106
12、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制 造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110
13、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培植有效财源促进财政增收的通知.....	1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现将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政策若干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五、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七、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六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

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九、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 月份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但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三条第二项和第六条第四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9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

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7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现将 2019 年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四、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

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5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 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二)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text{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 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五)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

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八、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

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四）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五）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六）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1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七）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九、本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9年3月20日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湘发〔2018〕26号

民营经济活全局活，民营经济兴全局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突出困难和问题，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造活力充分迸发，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降低税费负担

(一) 不折不扣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切实抓好国家和省减负降本一揽子政策的落地落实。对地方权限内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降到法定税率较低水平。科学合理编制税费收入预算，防止收入挤占优惠政策的落实空间，坚决不收“过头税”，依法依规对符合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一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实行税费缓缴政策。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切实落实湘南湘西承接产业示范区税费优惠政策。(牵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二) 降低用地成本。经省政府认定的民营重大产业项目，

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采取省土地计划专项指标或省市县联供方式予以用地保障，并优先使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对经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同时不得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积极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鼓励闲置划拨土地上工业厂房、仓库在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情况下用于养老、流通、服务、科教、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五年期满后按规定以协议方式转为出让用地。尽快研究提出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指导意见，抓紧进行摸底调查，分门别类予以解决。实施“135”工程升级版，由省财政进行奖补。允许各地依法依规适当提高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容积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降低要素成本。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企业诉求，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政策到期后延续实施，稳定社保征缴，确保征收方式不改、缴费基数不调、欠费不集中追缴、原有政策不变。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各地工伤保险费率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根据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下调20%-50%。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招用就业困难

人员和应届毕业生的，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尽快出台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降低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费率和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方案。建立健全精准帮扶用工长效机制，规范整治劳务中介机构，定期举办民营企业专场招聘会，为企业和城乡劳动者就业搭建平台。进一步扩大参与直购电的民营企业主体范围，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继续推进一般工商业用电与大工业用电同价。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延续对实行计重收费的载货类车辆使用“湘通卡”或“联名卡”结算享受车辆通行费 9.8 折优惠，对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在经过我省实行计重收费的收费公路时，实行按基本费率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快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统筹推进“多照合一”“证照分离”，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真正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取消 14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企业申请时提交合格检验报告，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一企一证”制度。缩减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 20%，工业投资项目备案网上当场办结。持续优化企业电力、燃气、供水、通信、消防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进一步减少环节、压缩时

间、提升服务、降低成本。（牵头负责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提升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功能。全面落实再贷款、再贴现优惠政策，全省每年安排 200 亿元以上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用于民营企业。扩大担保品范围，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内部评级的正常类民营企业贷款纳入合格担保品范围，提高质押率至 60%。积极推动支持有市场、有技术、有竞争力，但暂时遇到流动性困难的民营企业运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手段发债融资。改革完善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和金融机构内部激励机制，提高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在银行考核中的权重。建立无还本续贷制度，落实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信贷资源向民营企业的倾斜，鼓励制定专门的授信政策，加大民营企业业务考核权重，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单列信贷计划，实现民营企业贷款户数、投放较上年有明显增长。严格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实现“两增两控”目标。持续推进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全面推广“银税互动”业务，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展存货、仓单、订单等权益类质押融资产品及经

营权、收费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内积极开展动产融资业务。省级财政安排引导资金，鼓励市、县政府出资，在工业园区推出“财银保”。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压缩企业信贷审批时间。深入开展“十链百园千企万户”金融服务创新专项行动。督促各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全面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充分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稳步推动民营企业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发展，不断完善“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创新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持续增加报辅报会企业数量，做好中小科技企业登陆上海科创板的培训服务等工作。对首发企业各市县受益财政可根据当地财力给予100万元-500万元不等的奖励。省财政筹资组建政策性救助基金，对短期流动性困难特别是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实行救助，帮助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纾困。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集合债、私募债、扶贫票据的民营企业，按企业发债利息的3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

和创业投资基金，各级政府可采取参股、奖补等形式给予资金支持。组织投融资机构对接中小企业，促进股权融资、民间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湖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完善融资担保机制。鼓励市县不断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投入，不断提高融资担保能力。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评办法，降低担保费率，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增进服务。逐步扩大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鼓励和支持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鼓励和支持市县两级政府、园区、产业链龙头企业、金融机构和大型国有企业参股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持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拓展再担保业务，构建全省统一的融资担保体系。研究建立金融机构和政府合作机制，省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设立贷款风险保证金，金融机构应放大倍数向民营企业提供信用贷款，贷款损失由各方分担。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担保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九）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治理，全面清理和坚决废止阻碍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参与公平竞争的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典型案例，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制度，着重解决中小微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实际遇到的不公平待遇问题，禁止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以企业所有制性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护公众安全等为由，非法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去产能去杠杆，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执行同样的标准。稳妥解决三角债问题，坚决杜绝一些政府部门、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鼓励民营企业积极申报《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优质产品优先纳入《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份额不低于 30%，其中小微企业份额不低于 60%。（牵头负责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领域。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通过资产证券化、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扩大电力电信等自然垄断行业、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事业、特色小镇等领域的民间投资。建立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常态化机制，召开重点领域引进民间投资推介会，公开发布项目推介清单。鼓励民营

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鼓励市县与国家、省级支持产业发展的相关基金加强对接，积极开展产业投资合作。择优选择一批高速公路、铁路等项目开展社会资本投资（PPP）示范。鼓励各地采用委托经营、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转让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盘活政府性存量资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纯中资民营企业向国家争取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牵头负责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

（十一）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在竞争性领域，鼓励民营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在合作范围、准入门槛、持股比例等条件设置上，对民营资本一视同仁。鼓励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开展产业链合作，打造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创新“军转民”“民参军”政策机制，加大《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和《民参军技术和产品推荐目录》推广力度。支持具备条件的民口单位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军工科研院所改制和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加快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争取国家授权开展“民参军”政策试点。（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四、增强民营经济核心竞争力

(十三) 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加强梯度培育和引导扶持，加快“个转企”“微升小”“小升规”。围绕制造强省和 20 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高的“隐形冠军”、全国“单项冠军”，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国内外市场占有率高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对全国“单项冠军”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盈利企业奖励 200 万元。加快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在生产、销售、服务外包以及创新资源共享、数据驱动、集群发展方面建立紧密协作关系。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

(十四) 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转型。鼓励民营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设计中心等各类研发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和重大项目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开展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建设，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产品创新、质量与品牌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注册境内外商标、地理标志，申报名牌产品以及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推进管理创新，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推进生产方式、

组织与管理、服务与商业模式创新，引导企业上云、上平台，发展工业互联网，加快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

（十五）开拓国际国内市场。鼓励“湘品出湘”“湘企出海”，支持建立“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建立“走出去”服务清单，为优势企业、优势产品“走出去”提供政策法律、项目信息、风险预警以及用汇、人员出入境等便利服务。积极组织和举办产品推介、展览展销、协作配套、供需对接等市场开拓活动，建立国内外重点展会名录，对中小企业参与重点展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外事办、长沙海关、省工商联、省贸促会、省财政厅）

（十六）强化人才支撑。鼓励民营企业申报“芙蓉人才行动计划”等各类人才工程，各地人才引进政策覆盖到民营企业。分类组织企业家、经营管理人员、高技能人才免费培训，打通各层次人才职业上升发展通道。对民营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等给予补贴，将深度贫困县的稳岗补贴上限提高至60%，其他地区稳岗补贴上限为50%；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加强校企合作，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支持职业院校与民营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高端人才服务机制，分层分类为人才提供居留落户、租购住房、社保医

保、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项目孵化、资金支持、职称评聘等高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十七）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全覆盖，建立省级跨部门“一站式”涉企政策发布平台，为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专业化服务和公益服务。鼓励社会服务机构发展，培育龙头骨干核心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社会化服务。加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双创平台建设，开展创业培训，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激发和培育全社会创新创造创业活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十八）密切政企联系。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挂点服务民营企业、商会协会机制，“一对一”跟踪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商会协会发展中的困难。召开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等全省性重要会议，邀请民营企业家参加。制定涉及企业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时，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有关商会和行业协会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建立中小企业能人名单，打造企业家智囊团，发挥能人对产业带动作用。将各

级领导干部支持和引导各类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发挥各人民团体和协会商会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工商联、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九）规范政商交往。公职人员要明晰权力界限，严格遵纪守法，不索拿卡要，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引导企业家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诉求，做到不请吃、不行贿、不欠薪、不逃税。（责任单位：省纪委省监委）

六、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严格落实中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建立健全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查办涉企案件影响评估制度，严格依法适用涉及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严格依法适用留置措施，严格依法适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主体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保护企业家财产权，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不规范的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处理。抓紧甄别纠正一批侵害

企业产权的错案冤案。加快推进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依法打击和惩治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行为。完善法律服务体系，积极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健全法院依法推进破产重整工作机制，助力民营企业纾难解困、提质增效。健全检察机关派员挂职和联系工商联制度，开展司法机关“送法进民企”等活动，建立协调处理涉民营企业纠纷的联动机制。（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纪委省监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健全政府诚信体系。加强政府践诺约束，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政府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开展政府对企业承诺未兑现事项专项督查，并认真抓好整改。对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补偿救济。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节能降耗等工作，制定可预期的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规范环保、安全生产等执法监管，坚决避免“一刀切”。针对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任务，按照污染排放绩效和环境管理实际需要，科学制定实施管控措施。对工程施工、生活服务业、养殖业、特色产业、工业园区以及城市管理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要尽快针对性地细化防止“一刀切”的具体措施，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对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建立健全涉企行政行为登记制度。（牵

头负责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

七、保障政策落地落实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民营经济发展的领导，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通过召开民营经济发展大会、民营企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研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委、省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表彰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发布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白皮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提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质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红色引擎”。（牵头负责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

（二十三）完善政策落实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无缝对接国家和省级层面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及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配套政策。对尚未有效落实的政策措施，要认真分析原因，抓紧研究解决办法。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十四）强化激励考核。强化对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的考核，

把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对各市州党委和政府绩效评估，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述职内容。每年组织民营企业家代表对全省各市州和具有涉企服务职能的省级部门进行评议，建立省民营经济发展软环境第三方评估机制，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牵头负责单位：省委财经办、省委办公厅、省纪委省监委）

（二十五）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宣传艰苦奋斗、敢闯敢干、聚焦实业、做精主业的典型，弘扬新时代优秀企业家精神。（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湘政办发〔2018〕5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持续降低税费负担

(一) 落实国家各项减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降低部分行业增值税税率的政策规定，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对部分行业实行增值税留抵退税，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提高至 100 万元，将企业新购入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上限提高至 500 万元，扩大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税收优惠政策试点范围，将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境外投资者境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企业境外所得综合抵免等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 提高纳税便利程度。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创响三湘，税励园区”等系列活动，深化办税“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强税收优惠政策解读，推进异地纳税便利化，改进税收执法，优化办税服务。(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三) 创新关税担保方式。允许高资信企业设立总担保账户，担保额度循环使用。拓宽受理担保业务面，在符合条件的企业推

行由保险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提供担保。（责任单位：长沙海关）

（四）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清理省立项收费项目，实现省立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取消、停征、降低中央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五）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取消城市规划技术论证、日照分析、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工程竣工测量、建筑物定点放线、现状地形图等服务收费，上述服务事项由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不再向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取消农村集体土地流转、存量房转移（变更）登记土地交易等服务收费。放开安全评价、防雷检测等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督促基础电信企业进一步落实取消手机国内长途和漫游费等降费措施，进一步降低流量资费、中小企业专线标准资费和国际港澳台漫游资费。（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安监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依法查处涉企违法违规收费。开展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检查，重点查处电子政务平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等领域违规收费行为。严格落实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政策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委托有关机构办理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继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着力消除利用行政影响

力收费现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各有关部门)

二、合理降低融资成本

(七)扩大金融服务供给。推进湘江新区湖南金融中心建设，大力引进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入驻。支持在湘金融机构上市和增资扩股，支持农商行转型发展、民营银行特色经营，增强小贷公司服务能力。完善保险服务市场体系，推动保险资金入湘投资。构建省、市、县三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担保增信作用，提升企业融资能力。(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监局、湖南证监局、湖南保监局)

(八)改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两增两控”目标和流动资金贷款无还本续贷、“两禁两限”政策要求，积极推广“银税互动”“银商合作”“双基联动”等服务模式。完善金融机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政策，优先补偿低利率的小微、涉农贷款。开展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优化商业信用环境。(责任单位：湖南银监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政府金融办)

(九)清理规范金融机构融资服务收费。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各项金融服务减免费政策，加大主动减费让利力度，严肃查处巧立名目、捆绑销售、

加通道等变相收费、违规收费行为。企业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其抵押物需要依法进行抵押登记的，抵押登记部门不得对企业强制实施服务及收费，不得强迫企业到指定机构接受服务及收费；抵押登记期满，企业继续利用同一抵押物申请抵押贷款续期的，抵押登记部门不得再收取抵押登记费。（责任单位：湖南银监局、省发改委）

（十）降低贫困地区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县园区工业企业“财银保”政策支持力度，对申请贷款保险的园区工业企业的贷款利息和保险费用最高给予80%的补贴，对开展贷款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给予相应风险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

三、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一）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政府的次数，整体办事效率提升一倍以上。（牵头单位：省审改办、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十二）推动政务服务提质。推进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和“三集中三到位”改革，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省、市、县平台互联互通，政务信息开放共享，服务事项“应上尽上”，

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十三)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大力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除特别规定外对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事项，申请人可自选公章制作单位。对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不再单独核发社保登记证，压缩发票申领和参保登记时间。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包括工商登记事项办理、刻制印章、申领发票)不超过8.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十四)统筹推进“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做好我省“多证合一”整合目录与国家层面整合目录的融合和衔接。积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按照国务院部署，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实行“照后减证”，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编办、各有关部门)

(十五)进一步压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除涉及安全、环保事项外，凡是技术工艺成熟、通过市场机制能保证质量安全的产品，一律推动取消生产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通过认证能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一律推动许可转为认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需保留生产许可的，严格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简化审批程序。严格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转移来湘企业资质(评级)直接认定目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18〕12号),对转移来湘企业,其经原所在地省级认定的有效期内相关资质,我省可以直接予以认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环保厅)

(十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优化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报建等环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减至100个工作日内。推行联合勘验、测绘、审图,规划、国土资源、市政公用等单位实行限时联合验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非核准类项目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实行“一张蓝图”明确项目建设条件、“一个系统”受理审批督办、“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人防办、省公安厅、省环保厅)

(十七)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产业园区和非工业项目集中落户区域,对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带有区域共性的评估评审事项,提前组织开展区域性评估,凡是可以直接运用区域性评估成果的事项,不再对单个项目提出相关要求;凡是已经取得共性数据的,各个项目可直接共享使用,不再要求单独提供。(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园区管理机构、各有关审批部门)

(十八) 推广建设工程领域“多测合一”。对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审批涉及的地籍测量、规划测量及房产测绘等服务实行“多测合一”，共享测绘成果。引导建设工程领域中介服务机构有序竞争，降低服务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

(十九) 在园区全面推行“预审代办制”。项目单位在未取得用地前，由园区项目代办员免费代理项目单位预先申报相关报批手续，具有行政许可权的机关或部门依法对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实质性预审，并出具预审意见，待项目用地手续完备并达到法定条件后，将预审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理机构、各有关审批部门)

四、继续降低用工成本

(二十) 继续执行“五险一金”优惠政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发〔2018〕25号)，将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针对困难企业，继续实施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一) 加大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力度。自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

其工会经费上缴后，再由上级工会等额补助给企业工会，用于开展各项工会活动。（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二）实施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职业院校、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为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结构调整提供技能人才支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五、有效降低用能用地成本

（二十三）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成本。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决定，按照国家发改委统一部署，分两批实施降价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减负 10% 的目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能源局、湖南能源监管办、国网湖南电力公司）

（二十四）推进电力市场化建设。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和竞争性环节电价，逐步扩大电力市场主体范围和电量规模，2018 年全省电力市场交易规模不低于 360 亿千瓦时。（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能源局、湖南能源监管办、国网湖南电力公司）

（二十五）简化用电报装流程。压缩报装时限，低压、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电报装业务分别在 16 个、35 个、50 个工

作日内办结。全面取消普通客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对具备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供电企业均应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责任单位：国网湖南电力公司、湖南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

（二十六）优化电网运行方式。优化电力调度和运行方式，促进电力系统降损提效，调整优化峰谷丰枯电价政策，加大峰谷丰枯价格比，缩小峰谷差。（责任单位：国网湖南电力公司、湖南能源监管办、省发改委）

（二十七）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用气报建5个工作日内办结，距离中压管道1千米范围内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验收；距离中压管道1千米以外范围并具备供气条件的，7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验收。严格执行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加强和改进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加快推进天然气配气价格核定工作。鼓励天然气大用户直供，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整顿规范天然气输配企业收费行为，严肃查处擅自提高输配价格、设立收费项目等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燃气公司）

（二十八）降低用地综合成本。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对省级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优先保障用地计划，加快用地审查报批，提高用地配置效率。对已出让的矿业权，矿业权人一次性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确有困难的，

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可在矿业权有效期内分期缴纳。（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二十九）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通过优化工作流程、增设服务窗口、增加办事人员、创新信息化服务举措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办事环节，减少申报证明材料，分类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健全不动产登记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税务“一窗受理、一站办结”，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和便利化程度。（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六、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三十）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继续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优化公路超限许可，制定城市配送车辆通行便利管理办法，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推进物流信息资源共享。加大物流标准化推广力度，完善标准托盘、周转箱等相关物流设施设备标准。研究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积极推进供应链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公安厅）

（三十一）降低货运车辆通行费用。继续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推进道路货运车辆“三检合一”和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异地检验检测。推行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工作。积极培育无车承运人、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新业态。（责

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税务局、省商务厅)

(三十二) 推动城市和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推进物流配送网络建设，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三年行动计划，整合邮政、交通、供销、物流、快递、电子商务等优势资源，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鼓励物流配送龙头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提高农村物流现代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

(三十三) 降低进出口通关成本。推进通关流程“去繁就简”，压缩整体通关时间三分之一，压缩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出入境货物停征检验检疫费用。规范市场自主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推动港口企业调减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标准。推动“长沙黄花综保区—机场”、“岳阳城陵矶港口—综保区”实施区港联动、审单放行制度，构建“风险分析+抽批检验+审单放行”检验检疫监管方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口岸办)、长沙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

七、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三十四) 继续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项目一律取消。加大对已取消涉企保证金项目资金，以及逾期未返

或超额收取的保证金资金的清退返还力度，坚决制止各种借保证金名义占用企业资金的行为。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中推广使用银行保函。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对诚信记录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减少对企业资金的占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

八、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三十五）支持引导企业降本增效。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质量效益和安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通过奖补等手段，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升级改造。引导企业重视供应链管理和精细化物流管理，降低能源、原材料采购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总结内部挖潜、降本增效工作成效显著的典型企业做法，梳理企业提升内部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和各项费用等方面的有效途径，引导其他企业对标挖潜、降本增效。落实《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年度奖补。（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九、工作要求

(三十六) 深入推进降成本长效机制建设。不断完善降成本工作推进体系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联席会议协调作用，加强部门之间、部门地区之间的相互配合、信息沟通、协调会商，协同推进降成本工作。各牵头部门要建立台账制度，将任务逐项分解落实，逐条明确相关要求；要建立动态跟踪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密切跟踪配套政策制定情况、重点任务进展完成情况，及时解决政策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十七) 加强政策宣传和经验推广。通过举办政策培训班、印发降成本政策宣传手册等方式，切实加大降成本政策宣传力度，向企业传达解读各项优惠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强化对企业反映问题的反馈和及时处置。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区好的经验、做法和案例梳理，加强宣传和推广。

(三十八) 强化评估督查。由省人民政府督查室、省发改委（省优化办）、省经信委（省减负办）、省审计厅牵头开展降成本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采取下达督查通知书、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确保各项降成本政策措施落地，达到预期效果。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18〕7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0日

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和《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等文件精神，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大力推动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发挥骨干龙头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的带动作用

聚焦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需求，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和大型制造企业搭建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机器联网、业务联网、服务联网的集成，加快企业内部信息化系统的综合集成和云化改造迁移，有效整合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备运行、运营管理等数据资源，建立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网络化、扁平化、平台化经营管理模式。

优先支持新兴优势产业链骨干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产业链协同。推动企业级平台在满足自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需要的同时，向外开放输出能力，逐步形成行业性平台。

对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20%、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

大型制造业企业并购国内外工业互联网公司，对并购成功的给予不超过并购投资 20%、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

二、加快培育行业性、区域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智慧产业集群”和“智慧园区”

依托制造业特色产业集聚区、重点工业园区，支持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培育和发展行业性、区域性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共享设计能力、生产能力、软件资源、数据托管、在线检测、供应链体系等资源，大力发展行业和园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供应链体系，建立制造资源在线化、产能柔性化、产业链协同化的“智慧产业集群”和“智慧园区”，打造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

鼓励不同行业不同生产方式的龙头企业，或者制造企业和互联网企业，跨界联合打造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面向不同行业和场景的应用创新，为用户提供包括设备健康维护、生产管理优化、协同设计制造、制造资源租用等各类应用。积极引进国内外著名的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湖南建立区域中心或第二总部。

对行业性、区域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试点示范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 30%、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对国内外著名的跨行业、跨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湖南建区域中心或第二总部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 10%、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

三、鼓励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新生态

鼓励制造业骨干龙头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将业务流程与管理体系向上下游延伸，带动中小企业开展网络化改造和工业互联网应用，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对接骨干龙头企业平台，实现供应链资源共享、产业链协同和上下游企业共同升级，营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生态体系。

推动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的平台入口、计算能力向制造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开放，提供在线设计、制造能力在线发布、协同和交易等服务。

重点支持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核心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围绕研发设计、生产设备管理、生产管控、市场营销、工艺改进、能耗优化、客户管理、供应链协同、设备租赁等环节，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

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财税支持、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低成本、模块化工业互联网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中的部署应用，对 100 家左右制造业“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给予适当奖补。

四、鼓励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推动制造业模式变革

引导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企业管理等

全流程、全生命周期，向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数字化营销和服务化延伸转变。

加快离散行业生产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强流程行业先进过程控制和制造执行系统的部署和优化升级，引导基于企业现场数据集成整合的生产制造过程智能化应用，实现生产方式向智能化制造转变。围绕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实现生产资源优化配置、制造能力精准利用，促进供应链企业高效协同。推动消费品行业建立在线设计平台、客服体验、电子商务平台。发展产品在线维护、远程运维、智能供应链、协同研发等服务新业态，实现产品服务模式向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化延伸转变。

组织开展“工业电子商务与供应链集成创新应用行动”，鼓励制造业企业普及完善供应商管理系统，建立网上统一采购平台，推动采购模式从线下向线上迁移；鼓励制造业企业完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建立全网覆盖、品类丰富、功能完善的网上销售平台，推动销售的在线化、网络化；鼓励制造业企业依托第三方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委托采购、联合采购、即时采购等网络采购新模式。

每年支持一批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典型示范项目，开展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示范。对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工业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 20%、金

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对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试点企业，通过两化融合贯标认定的项目给予 50 万元奖励。

五、推动制造业与大数据集成创新应用，建立数据驱动的制造新体系

加强制造业研发设计大数据应用能力，利用大数据精准感知用户需求，促进基于数据和知识的创新设计，提升研发效率。加快生产制造环节大数据应用，通过大数据监控优化流水线作业，强化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管理，优化产品质量，降低能源消耗。提升经营管理环节大数据应用水平，提高人力、财务、生产制造、采购等关键经营环节业务集成水平，提升管理效率和决策水平，实现经营活动的智能化。推动客户服务环节大数据深度应用，促进大数据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中的创新应用。促进数据资源整合，打通各个环节数据链条，形成全流程的数据闭环。

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行业，支持企业发展远程维护、质量诊断等在线增值服务，实现基于大数据的产品设计优化和故障预测；在冶金、化工等行业，支持企业对生产线数据资源进行采集和分析，实现基于大数据的生产工艺和流程优化；在建材、轻纺等行业，支持发展按需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新型制造模式。

每年支持一批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 20%、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

六、建设感知互联的基础网络，降低企业网络使用成本

推广窄带物联网（NB - IoT）、IPv6、5G、工业无源光网络

(PON)、工业无线等新型网络技术的应用，组织实施制造业企业内外网建设升级。支持工业互联网区域性标识解析体系及其节点建设，探索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的产业化应用，利用标识实现供应链系统和企业生产系统间精准对接，以及跨地区、跨行业、跨企业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组织开展“机器设备联网上云”行动，重点推进数控机床、行业专用设备、大型机器设备、工厂辅助设备等的数字化改造和联网管理，建立覆盖数据采集、设备监控、运维诊断、流程优化、节能环保和安全监控的设备信息化管理体系，形成企业专用物联网，加强与管理网络联接和协同。

鼓励重点园区建设高质量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实施重点园区“千兆光网到桌面，窄带物联网全覆盖”行动，促进基础电信、互联网、工业制造等不同领域企业联合开展工业云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开展基于先进通信技术和工业互联网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试点，预先规划5G组网和应用，进一步加大提速降费力度，推进连接中小企业的专线建设，提升专网速率，优先保障“上云上平台”工业企业网络服务，在原网络资费标准的基础上，再减免费用或免费获得网络重点保障增值服务，降低制造业企业网络使用成本。

对制造业企业的网络改造工程，按照技术改造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七、构筑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体系，强化基础产品和服务支撑

围绕网络互联、标识解析、数据采集、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大数据、安全保障等重点方向，引导和支持骨干企业牵头打造省级工业互联网建设与应用创新中心，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对创新中心建设予以支持。

支持软件企业、工业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开展合作，集中突破一批高性能网络、智能模块、智能联网装备、工业软件等关键软硬件产品，培育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APP，形成一批与行业特点紧密结合的工业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推广一批适合在中小企业中推广应用的经济实用型解决方案。

对工业APP的开发和应用、关键软硬件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产业化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20%、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

八、完善工控安全保障体系，强化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贯彻落实工控信息安全行动计划，建立工业APP、企业核心业务系统等“上云上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机制，强化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手段建设，打造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公共服务平台，着力提升隐患排查、攻击发现、应急处置和攻击溯源能力，对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纳入重点平台予以支持。

选取重点行业典型企业、大型工控系统，开展工控安全试点示范应用，落实工业互联网相关企业的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对制造企业上云用云服务的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

全、数据安全等开展评估和抽查，建立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白名单”服务机制。加强重要领域工业控制系统、物联网应用和关键装备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关键环节的信息安全指导、风险评估和监督检查，加快建立工业信息安全工作体系和保障工作机制。

对于工控安全试点示范应用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 20%、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九、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强化人才要素保障

设立工业互联网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推动成立工业互联网联盟和企业首席信息官（CIO）联盟，强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人才引进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工业互联网和“制造业+互联网”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安排一定的资金组织开展全省工业互联网与“制造业+互联网”专题培训班，加强对政府主管人员、园区负责人、企业领导人的轮训，增强领导干部和企业家的互联网思维与创新意识。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大型企业和产业园区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加强融合发展专业人才培养和高端人才培养。

通过举办经验交流会、试点示范推广会、产品与服务展示推介会、专题论坛等形式，组织开展“制造业+互联网”深度行活动，提高对工业互联网和“制造业+互联网”新理念、新应用、新模式的体验和认识。

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相关政策的扶持作用

从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工业互联网、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试点示范及有关基础工作等。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投入力度。

引导各类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向工业互联网领域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开展融资。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精准对接，探索建设基于工业大数据的新型金融服务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对典型示范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认真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项目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投入视同固定资产投资，享受省人民政府关于制造业技术改造的奖补政策。

本政策措施有关规定与其他政策有重复的，企业可按照就高原则享受政策，但不得多头申报，重复享受政策。

为协同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与制造强省建设，在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立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统筹谋划工业互联网相关重大工作，督促检查主要任务落实情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本政策实施细则。各地要高度重视发展工业互联网、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作，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

作机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加强考核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92 号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省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9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

省长：许达哲

2019 年 1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充分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强省，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技奖），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安排。

本省其他行政机关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技奖。

第三条 省科技奖应当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省科技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科技奖励委员会）。省科技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省科技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相关专业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分别承担省科技奖评审和监督的具体工作。

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省科技奖相关规则的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与管理。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机构负责省科技奖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协助做好省科技奖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六条 省科技奖包括下列类别：

- (一)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 (二) 省自然科学奖；
- (三) 省技术发明奖；
- (四)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 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
- (六)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予下列个人：

(一)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成就的；

(二)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第八条 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具有重大科学发现的组织和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九条 省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方面取得重大技术发明的组织和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和技术价值；
- (三) 实施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或者国防安全效益。

第十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下列组织和个人：

(一) 在实施技术创新项目中，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及其新系统，经应用推广，明显优于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经济指标或者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作用，且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二)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对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经实践检验，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三) 在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研究中，取得创新成果，经实践检验，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四) 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对提高全民科学素养、营造

科技创新环境、弘扬科学创新精神等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 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作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

第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授予以学科、技术带头人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围绕科学技术前沿问题或者行业产业重大技术问题，进行长期合作研究与开发，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得到同行公认的科研团队。

第十二条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下列外国人、外国组织：

(一) 与在本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 向在本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或者为其培养人才，取得特别显著成效的；

(三) 参与本省与外国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三条 省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每次 1 项，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每次不超过 5 项，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次不超过 4 项，均可以空缺。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总数每次不超过 300 项，其中一等奖总数

不超过 30 项。对作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特等奖不超过 1 项，可以空缺。

第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奖金为 200 万元。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分别为特等奖 5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的奖金为 100 万元。

省科技奖奖金标准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拟定调整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省科技奖奖金归获奖个人或者获奖团队成员所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

省科技奖获奖情况载入获奖人员档案，作为对其工作考核、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评审和授予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发布省科技奖年度工作文件，明确年度工作方案和候选人（项目）提名时间、方式及资料要求等事项，并在本部门网站公告。

省科技奖提名时间不得少于 40 日。

第十七条 省科技奖由下列单位和专家提名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

工程院院士、本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和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专家；

（二）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三）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四）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公布的国家级园区、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学会、研发机构等提名单位。

第十八条 提名单位和专家应当在提名前公示或者协调有关单位公示被提名对象的主要情况、项目成果等内容。单位提名的，在本单位网站以及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专家提名的，在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或者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中仅从事组织管理或者辅助服务工作的人员，不能作为省科技奖项目的完成人员。

第十九条 提名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征得被提名对象的同意，并提交统一格式的提名书。

提名单位、专家应当说明被提名对象的贡献程度及奖励类别、等级建议，提供真实客观完整的公示、评价等相关材料，并在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程序中承担相应责任。

中介机构提供分析测试、查新、评价、审计等提名资料的，

有关报告应当客观真实。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退回提名材料。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建立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

初评和行业评审的专家根据实际需要名额，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按照不低于 3:1 的比例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行业评审阶段省外专家不得少于评审专家总数的四分之一。

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应当由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束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评审专家作出回避处理：

（一）省科技奖候选项目（候选人）的主要完成人及其近亲属等利害关系人，不得参加省科技奖当年的所有评审；

（二）省科技奖候选项目（候选人）主要完成单位的专家，不得参加本单位项目所属奖励类别的评审；

（三）提名专家不得参加其提名项目所属奖励类别的评审；

（四）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不得参加本人作为候选人、主要完成人的项目和本单位项目的评审；

（五）评审专家与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参加相应奖励类别的评审。

第二十二条 提名单位、专家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可以在提名时申请其回避并提交证明材料。

有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未作出回避处理的，评审专家应当在知道回避事由后立即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三条 专业评审组负责省科技奖初评，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进行初评。

通过提名形式审查的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以及通过初评的省科技奖其他类别的项目，由相应的专业评审委员会进行行业评审。

省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综合评审，根据各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审定获奖人选、奖励项目、奖励类别和奖励等级，并报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对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审定的评审结论进行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在提名形式审查结束或者各阶段评审结论作出后3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分别公示已通过提名形式审查和初评、行业评审、综合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项目及其提名单位和专家。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提名结果和初评、行业评审、综合评审结论的公示期均为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提名结果或者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据资料。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身份保密。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对异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在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受理异议申请后，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协调原提名的单位、专家或者评审专家进行核实处理，或者组织其他相关专家调查处理，并书面答复申请人；因情况复杂等原因需要延期答复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七条 提名结果和评审结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提交下一阶段评审或者审核。

异议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处理完毕的，提交本年度评审或者审核；自受理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提交下年度重新评审；超过一年后处理完毕的，应当重新提名。

第二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纪念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监督委员会应当对省科技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进行全程监督。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在本部门网站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以及监督委员会全部委员的姓名、联系地址和电话。

第三十条 参与省科技奖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中知悉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情况、技术秘密或者剽窃技术成果。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省科技奖奖金。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奖金由第一完成人或者团队带头人按实际贡献大小合理分配，并在本单位或者团队范围内公布分配结果。

第三十二条 对省科技奖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禁止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者服务表述为省科技奖的获奖对象。

禁止利用省科技奖的提名和评审等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省科技奖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举报

和投诉，由其提交监督委员会处理；也可以直接向监督委员会举报和投诉。

对以真实身份举报和投诉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省科技奖评审专家、提名专家、提名单位和候选人、候选单位等的信誉档案，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并实时更新。

信誉档案中的有关记录应当作为选聘评审专家、授予提名权和省科技奖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每年省科技奖励评审结束后，监督委员会应当委托第三方对省科技奖励工作进行评估。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应当根据评估情况不断完善科技奖励工作。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责，加强对省科技奖励经费的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奖励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的；

（二）未按照规定比例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或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未由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评审专家作出回避处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四) 未按照规定在网站公示提名结果或者评审结论的；

(五) 未遵守评审工作保密规定的；

(六) 不依法受理、协调处理和答复异议申请，或者违反异议申请人身份保密规定的；

(七) 不依法受理、处理举报和投诉的；

(八)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技奖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并记录不良信誉；有重大过错的完成人5年内不得被提名省科技奖；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参与省科技奖励活动资格。

(二) 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建议相关主管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在提名、评审、异议等阶段向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取消年度参与省科技奖励活动资格；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参与省科技奖励活动资格。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提名单位和专家提名时协助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未依法履行公示程序的，由省人民政府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取消年度提名资格，记录不良信誉，并建议相关主管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提名资格。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介机构为参评省科技奖的项目成果出具虚假的分析测试、查新、评价、审计等报告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二）记录不良信誉，情节严重的，其出具的相关报告5年内不能作为参加评奖项目成果的评价依据。

第四十一条 参与省科技奖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有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取消评审资格或者责令停止参与评审工作，记录不良信誉，并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主管单位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在本省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奖励活动。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公益为本和诚实守信的

原则，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2009 年 1 月 16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统计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政策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湘科发〔2018〕139号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

根据《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湘财教〔2018〕1号）要求，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省统计局制定了《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统计局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对实体经济的政策支持，推动我省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根据《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湘财教〔2018〕1号）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引导和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后补助资金，由企业统筹主要用于开展后续研发活动。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研发准备金是指企业根据法律法规或企业内部权力机构的决议，在研发项目实际展开前或研究开发过程中提前安排专门用于内部研发项目支出的资金。

研发准备金制度是指企业规范研发准备金的形成、使用、核算、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管理措施。

第五条 实施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政策遵循依法依规、公

平公正、简便操作的原则，引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愿进行奖补申报。

第二章 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

第六条 每年第一季度，省科技厅发布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通知，提出企业研发准备金备案要求，指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

第七条 企业研发准备金可以按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可以按企业可供分配的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可以由企业管理层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研究开发项目未来的总体资金需求核定等。企业也可根据不同的发展阶段选择不同的方法，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计提研发准备金。

第八条 企业应加强对研发准备金的使用管理，专门用于研发活动，实行单独核算，正确归集，及时报统。

第九条 企业应如实填报《企业研发准备金及研发项目备案登记表》，提交相关附件，包括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企业类似决策机构批准的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文件等材料。

第十条 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文件、年度研发准备金预算金额、项目研究等企业研发活动有关情况，须由企业每年4月底前在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上完成备案。

第十一条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在备案工作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属地区企业备案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对审

核未通过的企业在网上退回并说明原因，将企业备案情况汇总上报市州科技部门。市州科技部门对县市区提交的企业备案情况进行复核，汇总上报省科技厅。

第三章 企业研发奖补资金申报

第十二条 发布申报通知。每年第一季度，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省统计局印发年度申报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申报通知同时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省统计局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开。

第十三条 企业申报条件。申报奖补资金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湖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

（二）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已在科技部门完成备案，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三）企业已在前两个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四）规模以上企业应按统计部门要求完成研发报统及核准。

（五）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企业申报要求。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当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按照属地原则向当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中央驻湘企业及省属企业直接向其注册地科

技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五条 企业申报材料。申报奖补资金的企业应如实填报《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表》。

第四章 奖补资金审核下达

第十六条 受理初审。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受理所属行政区域内企业研发奖补资金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审查推荐。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统计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分工，逐一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未通过的企业在网上退回并说明原因，核定本行政区域内拟奖补企业名单及补助额度，填报《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审核汇总表》，联合行文上报市州科技、财政部门。

（一）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确认申报企业是否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完成备案、是否属高新技术企业、是否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且考核优秀，确定拟补助企业名单及补助额度。

（二）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进行程序性审核，及时按规定拨付奖补资金；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奖补资金财政监督检查。

（三）县市区税务部门负责审核企业前两个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情况，确认企业填报的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与税务系统的申报记录是否一致。

(四) 县市区统计部门负责审核规模以上企业在统计部门完成报统有关情况有关证明材料，确认规模以上企业是否完成研发报统、核实企业研发投入基本信息。

省直管县科技、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完成审核后，联合行文上报市州科技局、财政局。单独设有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的市州高新区、经开区可受理材料、完成初审，联合行文上报市州科技局、财政局。

第十八条 复审上报。市州科技部门汇总县市区上报材料，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统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拟奖补企业名单及补助额度逐一进行复核，对审核未通过的企业在网上退回并说明原因，并在县市区上报的《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审核汇总表》上出具审核意见，联合行文上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一) 市州科技部门负责复核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复核企业是否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完成备案，确定拟补助企业名单及补助额度。

(二) 市州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进行程序性审核，及时按规定拨付奖补资金；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奖补资金财政监督检查。

(三) 市州税务部门负责复核企业前两个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情况、企业填报的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与税务系统的申报记录是否一致。

(四)市州统计部门负责复核规模以上企业在统计部门完成报统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汇总核定。省科技厅汇总市州上报材料，会同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省统计局，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核定拟奖补企业名单及补助额度，对审核未通过的企业在网上退回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审核公示。审核完成后，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省统计局召开联席会议，依据核定结果，拟定奖补方案，并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资金下达。奖补方案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联合报请省政府审批。奖补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后，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按程序下达奖补资金，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

第五章 奖补资金计算标准

第二十二条 企业研发奖补政策实施年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较上年度有研发投入增量的，可分别于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申报上年度奖补资金。

第二十三条 奖补资金计算标准。

(一)企业研发奖补资金，按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 10%计算，年度奖补最高 500 万元。

（二）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且考核优秀的企业、首次纳入奖补范围的企业研发奖补资金，按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 10%计算，年度奖补最高 1000 万元。

第六章 奖补资金使用与监管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取得符合国家规定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的奖补资金后，应按省级财政拨款有关规定直接记“补贴收入”科目，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额时扣除。补贴收入发放给个人部分应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五条 奖补资金由企业统筹主要用于开展后续研发活动，使用范围可由各企业结合实际确定。对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可按照企业科研和财务管理规定给予奖励，直接发放给个人，最高不超过奖补资金的 30%。

第二十六条 企业是科研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企业自收到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2 个月内，应将奖补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在网上填报，并上报属地县市区科技部门。市州科技部门在收到企

业上报数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奖补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汇总上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要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应对政策落实执行、专项资金使用成效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备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工作需要，适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奖补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处罚。套取、骗取资金的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并按规定计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三十条：各级科技、财政、税务、统计等部门涉及奖补资金管理事项的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科技、财政、税务、统计等部门应建立管理信息交流通报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及时解决奖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关于印发《2018年株洲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 的通知

株科发〔2018〕54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优化创新生态、激发创新活力，经领导研究同意，现将《2018年株洲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18年9月6日

2018 年株洲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升科技服务机构的能力水平，促进科技创新供需有效对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政府为降低中小企业的创新成本，引导全市中小企业积极创新和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提升服务，面向符合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无偿发放的一种配额凭证。创新券年度额度由株洲市科学技术局和株洲市财政局共同确定。

第三条 创新券使用范围：科研仪器设备检验检测、科技情报及信息分析、发明专利申请代理与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技术转移等专业科技服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创新券组织部门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组织实施、监督审批、绩效评价及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五条 创新券服务管理机构为市内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经市科技局遴选确定，主要负责创新券的日常运营管理。

第六条 创新券发放对象为在株洲市注册成立的、并经科技

部门认定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七条 创新券科技服务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诚信记录；
- (二) 具有不少于 5 人的专职服务团队；
- (三) 有明确的科技服务流程、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
- (四) 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施；
- (五) 具备符合支持方向的科技服务能力；
- (六) 在创新券服务管理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第三章 额度与流程

第八条 创新券发放标准为 1-2 万元/家/次，有效期 2 年。市科技局根据上年度创新券使用情况，调整创新券发放对象下一年度创新券发放额度。

第九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创新券购买科技创新服务，每次抵扣标准不超过服务总费用的 50%。向市外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创新券使用额度占总费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

第十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按以下流程使用创新券购买科技创新服务：

- (一) 到创新券管理机构领取创新券使用凭证。
- (二) 根据市科技局备案科技服务机构清单，按服务类别选取相关机构，购买所需服务。

(三) 创新服务完成后,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购买服务合同及发票凭证,向创新券服务管理机构申请兑现创新券补助。

第十一条 已备案科技服务机构申请兑现服务补贴,应当向创新券服务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开展创新服务的服务合同;
- (二) 完成科技服务项目有关成果材料复印件;
- (三) 完成科技服务项目的财务证明材料(发票)复印;
- (四)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创新券服务管理机构汇总创新券使用情况和相关业务证明材料后进行真实性审核,经市科技局复核公示后,进行补助兑现。

第四章 科技服务机构管理

第十三条 对已备案的创新券科技服务机构,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将组织对其年度服务绩效进行考核评价,对评价结果优秀的服务机构给予一定的补助激励。

第十四条 创新券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对科技服务机构实施入库备案和动态调整,条件成熟的单位可常年申请入库,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服务机构及时调出。

第十五条 对已备案的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机构,提供共享仪器设备总价值大于100万元,总台数低于10台/套的补助0.5-1万元;总台数高于10台/套低于50台/套的补助2万元;总台数

50 台/套及以上的补助 2-5 万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创新券申请常年受理，年终兑付。

第十七条 创新券不得转让、赠送、买卖等，在创新券申请过程中，企业、科技服务机构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构成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株洲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企业）
- 2、株洲市科技服务补助申请表（服务机构）
- 3、2018 年度株洲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备案表（第一批）

附件 1 :

株洲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企业）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职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主导产品		上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	
年度企业创新 及购买科技服 务总体情况					
申请兑现额度					
市科技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株洲市科技服务补助申请表（服务机构）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属服务领域		职工总数		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数	
年度提供科技 服务总体情况					
申请补助标准					
市科技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8 年度株洲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备案表（第一批）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领域
1	株洲海天工程塑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2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3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4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6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7	湖南九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8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9	湖南湘依铁路机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10	株洲中达特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11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12	株洲华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13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14	株洲庆云电力机车配件工厂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15	株洲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仪器设备共享
16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17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18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19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	仪器设备共享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领域
20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21	株洲市好棒美食品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22	株洲嘉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23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24	株洲南方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25	株洲国投金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26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27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28	湖南松本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29	湖南木本物质转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仪器设备共享
30	株洲华斯盛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31	国家轨道交通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湖南）	仪器设备共享
32	湖南特科能热处理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33	株洲联诚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34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仪器设备共享
35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36	湖南工业大学	仪器设备共享
37	株洲宏大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共享
38	株洲湘知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专利申请代理
39	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专利申请代理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领域
40	长沙市集佳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专利申请代理
41	长沙朕扬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专利申请代理
42	北京风雅颂专利代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专利申请代理
43	株洲市智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专利申请代理
44	深圳市兴科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专利申请代理
45	深圳市千纳专利代理有限公司醴陵分公司	专利申请代理
46	株洲市奇美专利商标事务所	专利申请代理
47	长沙正奇专利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专利申请代理
48	株洲市三湘知识产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专利申请代理
49	长沙朕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专利申请代理
50	株洲新动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代理
51	深圳中一专利商标事务所（湖南分所）	专利申请代理
52	株洲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转移
53	株洲天合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转移

株洲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就业稳就业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株政发〔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促就业稳就业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0日

关于进一步促就业稳就业的若干措施

就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局。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就业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国内外各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持续推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就业大局平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援企稳岗稳定就业

1.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按规定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一次性补缴所有欠费后，可按条件申请享受上述返还政策。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充分发挥国家、省、市融资担

保基金作用，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推动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业务发展，逐年增加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规模，扩大融资担保业务，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持续降低税费负担，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认定的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落实“株洲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二十五条措施”，积极探索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改善对实体经济的金融供给，对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优先给予金融扶持。加快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制定《株洲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三年行动计划》，设立专项资金，对研发投入强度较大、增长较快的企业给予适当奖补。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对中小企业购置的先进设备进行财政补贴。每年争取 20 家以上企业列入省级小巨人，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符合条件的项目。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减负 10% 的目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株洲银保监分

局等)

3.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在社保费征管体制调整过程中，除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外，各县市区不调整现有社会保险征收政策、征收程序、征收方式，对企业历史欠费不得自行集中清缴。按规定继续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率。对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或就业困难人员、本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就业，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社保补贴。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稳定就业1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岗位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

4.支持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新增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的县市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民经营主体，市农业产业扶贫投资基金按照20万元/人的标准优先立项、重点支持。对用人单位吸纳本省贫困劳动力就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实际在岗12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其中炎陵县、茶陵县的企业吸纳当地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1500元，所需资金从用人单位所在地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到贫困村投资兴业，建立扶贫车间，对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各县市区可根据投资规模、带动就业效果等给予适当场地费补贴、物流费补贴及就业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

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吸纳 10 名以下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就业扶贫车间，每月每车间给予 2000 元培训补贴；吸纳 10-30 名的，每月每车间给予 3000 元培训补贴；吸纳 30 名以上的，每月每车间给予 4000 元培训补贴。享受培训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等）

二、创业增岗带动就业

5.营造全民创业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商事登记“一件事”“证照联办”机制，简化企业开办程序，压缩开办时间，降低创业制度性成本；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多证合一”涉企证照整合事项增加至 48 项。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兼职、离岗创业政策，离岗创业人员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按规定调整基本工资标准、晋升薪级工资等权利，并依法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对正常运营 1 年以上并吸纳一定规模就业的初创企业、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投入规模和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补贴办法另行制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可一次性发放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用以支持创业。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创业大赛及创业带动就业典型创建活动，并给

予一定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6.推进创业载体建设。实施创业载体“1512”工程，2020年前，重点打造10个以上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50个以上市县级创业孵化基地，年孵化100家以上的企业，新增2000个以上的就业岗位。加快建设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园区结合产业特点，打造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鼓励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优势细分领域建设一批专业化创业孵化平台；加强创业载体之间对接合作，建立孵化基地联盟，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政府主办或扶持的创业载体，应积极吸纳失业人员入场自主创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地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7.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将农村自主创业的农民纳入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申请额度由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合伙创业的按合伙创业人数、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按组织起来创业人数，每人最高15万元额度，最高贷款额度为75万元，炎陵县、茶陵县按规定全额贴息3年，其他县市区按规定全额贴息2年。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

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 按规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 , 奖励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机构等单位 , 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责任单位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株洲银保监分局等)

8.鼓励重点群体创业。鼓励、支持在校大学生创业创新 , 对从事电子商务、设计策划、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服务、管理咨询的 , 允许其将居住的宿舍、公寓登记为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对入驻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且初次创办企业的在校大学生、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技工院校毕业生 , 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具体补贴办法另行制定)。积极支持贫困劳动力创业和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 , 带动更多贫困劳动力就业。对有创业意愿并有一定创业条件的贫困劳动力 , 及时开展创业培训 , 落实税费减免、资金补贴、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 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 , 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具体补贴办法另行制定) , 主要用于创业经营场所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和商标补贴等。(责任单位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三、培训转岗促进就业

9.鼓励企业开展职业培训。指导规模性裁员企业提前制定分流职工就业培训方案，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开展针对性的就业创业培训，合理引导企业职工向上下游产业或邻近产业转移。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参保职工，给予技能提升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补贴申领条件由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支持，补贴标准不超过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50%。以上两项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

10.强化重点群体技能培训。2020年12月31日前，贫困劳动力可免费参加当地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并按每天20元发给生活费补贴。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在同类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70%，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就业前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按规定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就业困难人员

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培训期间按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再给予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等）

11.深入实施产业技能培训。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围绕我市相关工业新兴产业链，按计划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按规定向签订协议的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同一对象只补贴一次，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支持优势新兴产业大型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将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相关工种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畴。鼓励和引导职业院校开设一批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紧缺急需的相关专业，并开展相关职业培训，按政策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鼓励职业院校在校生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重点建设服务千亿产业集群发展的航空、轨道交通、汽车、服饰、陶瓷等公共实训基地，提高职业技能实训能力，培养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实用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

食局等)

12.扩大职业培训覆盖范围。实施“全民创业培训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给予培训补贴；重点推广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项目，鼓励高校和技工院校将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体系纳入学分制管理和必修课内容，大学生可根据学校规定的创业项目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探索“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推出职业培训“微课平台”，实现职业培训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

四、兜底托岗保障就业

13.实施公益性岗位托底帮扶。梳理开发一批城镇公共管理和社会公共服务的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重点安排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贫困地区可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贫困地区统筹脱贫攻坚、农村环境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综合开发保洁保绿、治安协管、道路建设与维护、山林防护、河道协管、水库看护、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等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家庭特别困难的贫困劳动力，并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优先用于公益性岗位的工资性支出；驻村帮扶工作队、责任单位可将帮扶资金补充村集体经济，用于列支公益性岗位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等)

14.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孤儿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由 800 元/人提高至 1500 元/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将社会组织纳入就业见习基地范围，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见习期由 6-12 个月调整为 3-12 个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基地就业见习补贴，留用率高于 50%的，补贴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各县市区可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公共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

15.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鼓励有组织劳务输出转移，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转移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并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按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跨区域(包括跨省、跨市州、跨县区)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一定的一次性交通补助，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标准及拨付办法。输出地人民政府部门、接收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统一组织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包(租)车人均费用参照上述标准

执行，所需资金由输出地财政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等）

16.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条件的，依法依程序给予相应社会救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等）

五、服务畅岗护航就业

17.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配强配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乡镇（街道）、社区明确专门人员从事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应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定的补助，推动公共服务向下延伸。实施基层平台5年提升计划，到2023年全面完成基层平台标准化建设。推进领雁工程，组织开展株洲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平台创建工作。加强与高校联动，搭建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在驻株各高校设立高校就业工作指导站，根据工作成效给予专项补贴。依托全省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打造“株洲就业地图”，实现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进

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处于无业状态的劳动者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享受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全面实施“311”公共就业服务，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有就业意愿的农村贫困劳动力等服务对象，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应及时登记在相应的信息平台，每年至少为上述人员推荐3次岗位信息、提供1次职业指导、提供1次免费技能培训信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编办等）

18.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快速发展。推行政府与企业联动、政府购买就业成果的方式，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域，重点培育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中小型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快速健康成长。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招聘、违规收费、“黑中介”、“工头”违法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倡导成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价格行为，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19.加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通过召开专场招聘会等方式，积极为当地重点用工企业提供招工服务。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农村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形式，每成功介绍1

名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给予 300 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贫困劳动力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补贴，所需资金由输出地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鼓励各县市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经费用于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多元化、专业化、特色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

20.优化“双创”服务模式。组建市级“双创”服务专家团，每年安排资金，为全市“双创”主体提供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21.加强人才政策支持。落实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和市“人才 30 条”，深入推进市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牵引作用，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拟定《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办法》，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

22.加强就业资金保障。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由地方统筹纳入当地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当地稳就业工作需要。各县市区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市区要对现有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补贴项目进行归并简化，优化资金支出结构，适当降低保障性支出比例，不断提高资金使

用效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

23.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结合此次机构改革，及时调整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与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人社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积极出台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要积极宣传政策，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本措施印发之日起30日内，制定出台本地区具体实施办法。(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强化监测预警与分析研判。要完善全方位就业监测体系，积极开展前瞻性研究，重点加强宏观经济运行、企业生产经营与用工、农民工返乡回流等方面的情况监测，及时分析了解企业用工、劳动力分布和流向变化，准确把握就业形势。要继续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企业园区，全面摸排就业情况，查找困难问题，制定应对预案，对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理。要健全就业失业统计调查制度，完善统计指标体系，严格统计数据流程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定期分析通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粮食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株洲调查队、株洲海关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健全考评激励机制。将就业工作目标责任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和绩效评估。对就业创业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将予以通报表扬，并对受表扬的县市区予以政策和资金倾斜。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

株政发〔2018〕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发〔2016〕12号）、《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8〕16号）等精神，大力实施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加快我市企业上市（挂牌）步伐，促推更多优质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市政府经济金融办负责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牵头做好企业上市（挂牌）宣传、培育、辅导、服务等工作。负责发布年度拟上市（挂牌）企业名单，由各县市区、园区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审核后报送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二、鼓励企业多渠道上市（挂牌）。市财政据实安排发展资本市场引导资金，对股改上市（挂牌）企业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中介费用补助。

(一) 上市补助：对进入首发上市程序的企业按“二三五”比例分阶段(即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订协议完成股改并向省证监局辅导报备、申报上市材料并获受理、上市发行三个阶段)给予总额 1000 万元补助。对在沪深交易所借壳上市和境外主板上市的企业，在上市成功后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补助。

(二) 挂牌补助：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或湖南股权交易所股改板挂牌的企业，分别在挂牌后给予 100 万元或 20 万元的补助。

(三) 迁入补助：对总部注册地迁入株洲市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关系变更的上市公司，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补助，并享受株洲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三、鼓励企业实施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对以上市(挂牌)为前提的股改企业(当年纳税 200 万元以上企业)，完成股改后一年给予 30 万元补助。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享受以下政策：

(一) 同一控制下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组，涉及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所缴纳的流转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对地方贡献部分，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企业奖励。

(二) 企业审计或评估中出现的净资产增值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对地方贡献部分，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企业奖励，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

(三) 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

股本的，按不超过其个人取得净收益的 4% 给予奖励。

（四）凡涉及无证土地、房产的权证办理及转换土地、房产权属性质的，由各相关部门按照“尊重历史、依法合规”的原则，指导和帮助企业完善相关产权确认程序和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相关权证。

四、国土部门在制定年度土地利用供应计划时，应优先考虑拟上市（挂牌）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土地的实际需求，积极支持其产业发展。产业园区和其他存量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产业规划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安排为拟上市（挂牌）企业的产业发展用地。

五、各级各部门要将拟上市（挂牌）企业的改制、项目立项、环评、用地、税收、社会保障、权证办理等，视同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享受“绿色通道”服务，明确专人，及时办理。公安、人社、国土、环保、质监、安监、工商、房产、消防、税务、海关、公积金等部门要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为拟上市（挂牌）企业出具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等方面的证明文件。

六、鼓励、引导和协调各类金融机构对拟上市（挂牌）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支持。各相关部门要优先支持拟上市（挂牌）企业申报各级各部门财政专项资金。搭建拟上市（挂牌）企业股权融资路演平台，鼓励和引导天使基金、风投基金、创投基金、并购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拟上市（挂牌）企业，享受株洲市投贷保补有关政策。

七、将已入驻我市的“股交所”、“金交所”、“产交所”三所打造成企业培育平台、金融要素交易平台、综合融资服务平台。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股改、挂牌、路演、投融资对接、上市培育与孵化等资本市场专业服务。对推进我市资本市场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机构平台给予适当补助。

八、鼓励我市上市公司留在本土，为地方经济作贡献。支持市内外上市公司在株洲完成限售股减持。上市公司自然人股东在株洲完成限售股减持的，按不超过其减持净收益的4%给予奖励。对于自然人股东在株洲成立持股企业形式完成限售股减持的，按不超过企业所得的5%给予奖励。

九、本意见所涉补助实施范围为全市，补助资金由市级承担。所涉奖励实施范围为城市五区，奖励资金经市级统一兑现后，由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符合奖励政策兑现的企业应在纳税后三个月内向市政府经济金融办提出申请，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商市财政局核定后报市政府审定。若被扶持（奖励）企业将注册地迁离株洲，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奖励）资金。

十、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企业在场外市场挂牌有关事项的通知》（株政办发〔2015〕3号）同时废止。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4日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株经信发〔2018〕74号

各县市区经（科）信局、财政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株洲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9月25日

株洲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的若干措施 (试 行)

为加快落实《株洲市贯彻“中国制造 2025”建设制造强市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总体要求，扎实推动我市 15 个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推进全市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措施。

一、加快智能制造人才培养

鼓励优势企业或学校在我市设立培训机构、创建智能制造人才实训基地。

定期组织企业高管层开展免费的智能制造宣贯培训；定期组织企业中级管理层赴外地学习考察先进经验，提升管理水平；支持企业开展提升一线员工操作技能培训。企业委托专业培训机构对智能制造操作人员开展实训的，市财政给予适当培训费补助。

二、加强智能制造体系建设

支持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组建智能制造推进中心、智能制造研究院、智能制造检测中心等平台，为我市企业智能制造推进提供服务。

指导组建智能制造产业联盟，促进资源整合，推进技术交流与合作。

组建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智能制造专家库），为全市智能

制造相关工作提供智力支撑。

遴选发布一批具备较强诊断评估能力、整体设计能力、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及有成功经验的智能制造服务商，引导其为全市企业智能化转型提供技术支撑。每年对服务商专业服务能力、服务绩效进行年度考评，对考评结果为优秀的服务商通过媒体宣传推介。服务商名录年度动态调整。

三、促进智能制造诊断服务

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化水平诊断评估。企业委托智能制造服务商围绕技术、管理、生产、质量等环节开展诊断评估，诊断评估完成并经企业验收后，根据企业与服务商的合同和结算凭证，对每家企业给予 1-2 万元财政补助。

四、推进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鼓励有意愿、有条件的工业企业积极争创省级、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车间）。对获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获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五、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系统解决方案设计

鼓励企业委托智能制造服务商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对于企业采用实施的系统解决方案，按照系统解决方案深度与费用高低，给予企业 5—20 万元财政补助。

六、支持工业企业智能化（含自动化、数据化、网络化）技术改造

鼓励企业引进智能制造技术和装备，对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智能化提质改造。

企业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且有明显质效提升的，视生产线投资额度、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给予 30-50 万元补助。

中小企业在关键工序使用单台智能装备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的，视单台设备采购价格给予采购企业一定比例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于企业采购株洲市本地生产和研发的智能装备，可享受不高于当年设备补贴 50% 的奖励。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培植有效财源促进财政增收的通知

株政办函〔2017〕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龙示范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快建成“一谷三区”、奋力实现“两个走在前列”，进一步培植有效财源、促进财政增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对新创办（含新引进）的上规模实体经济企业、当年能实现税收的，从2017年起至2019年底由受益财政按其对地方财政所作贡献分年给予40%、30%、20%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粮食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招商引资

对将设在我市的分支机构变更为子公司的企业，由受益财政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地方财政所作贡献给予50%的资金补助。对总部不在株洲的分支机构，通过提高税款预征率或者当期实际入库税款超过上级预征率规定在100万元以上的，由受益财政给予有功人员奖励，个人最高一次可奖励10万元。对为我市主要

(龙头)企业业务配套新引进企业或新引进科技成果在我市实现转化作出突出贡献、企业年新增税收又在 100 万元以上的相关团队,由受益财政按每引进一个给予 5-20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三、激励金融业为地方财源多作贡献

逐步增加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规模并拓宽覆盖范围,探索多种形式的分担机制。现有二级以下金融机构升级为二级机构且在地方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由受益财政按其对地方财政新增贡献给予 50%的资金补助。将财政性资金的存储,同银行贷款总量、贷款增量、存贷比、税收贡献等指标进行挂钩。(责任单位:市政府经济金融办、株洲银监分局、市财政局)

四、调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培植财源的积极性

鼓励和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自身及承接项目施工的相关建安、装修业务的税收,在我市实现就地缴纳。对通过创造条件实现在我市纳税的上述企业,在项目招商、工程建设、市场开拓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并纳入重点帮扶范围;对未实现的,不享受房地产开发和项目建设的有关优惠政策。对培植财源作出突出贡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视其对地方财政贡献情况,由受益财政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房产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市财政局)

五、拓展建设项目财源增长空间

在遵守市场规则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本市建设项目业主优先使用本市诚信建筑企业。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创造条件由本地优秀建筑企业实施施工设计总承包，支持外地施工企业与本地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建设。凡政府投资项目由外地企业负责施工的，原则上双方都要签订甲供工程承包合同，并明确施工方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其中对 5 亿元以上的单个工程项目，实行“一事一议”。鼓励我市企业外拓市场和外地企业对我市财政多作贡献，对有功企业或个人由受益财政按其给地方财政新作贡献的 30% 予以补助或奖励，经营团队年最高可奖 100 万元，个人最高一次可奖 10 万元。凡承担建设项目施工的外地企业缴纳甲方工程增值税及其附加的征收率低于规定标准的，甲方和施工企业不能享受政府任何优惠政策，并将纳入政府重点监管范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粮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投融资平台公司）

六、挖掘药品医疗器械购销环节税源

对向外地配送药品医疗器械的本地医药配送企业和在株洲新注册经营的外地医药配送企业，由受益财政按其给地方财政新

增贡献分年给予 40%、30%、20%的资金补助。税务部门可定期或不定期到株洲市医疗保险处采集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协议药店拨付医保资金数据，作为计算纳税基础数据。制定药品医疗器械购销环节税收征管细则，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稽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七、加强土地市场管理

加大欠缴土地价款的清理催缴力度，落实欠缴价款的违约金征缴措施，按年度考核，甄别欠款类别，按收回违约欠款的一定比例给予相关单位补助，在 2017 年 12 月之前收回的按 5%补助，2018 年 12 月之前收回的按 4%补助，2019 年 12 月之前收回的按 3%补助。严格执行涉及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优惠政策，超期的优惠政策一律停止执行。（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各控规土地主体单位）

八、支持和引导“个转企”、“小升规”

对 2017 年后“个转企”“小升规”的企业，其新增税收市级分享部分全部留给区财政，并由区财政视同新创办实体经济企业给予企业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经信委、市商务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九、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进一步完善《株洲市两型技术及产品目录》，政府性资金支出项目在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购买本地产品和服务。每年充实完善《株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为株洲企业推广产品和服务搭建平台，指导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两型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

十、加强协控联管，落实综合治税工作

坚持“以税为先，先税后办，过错追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综合治税责任。在加快实现综合治税信息互联互通互享的同时，给合我市实际，突出抓好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税收、个人股权转让税收的协控联管。纳税义务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要带头申报纳税，对不按规定申报纳税的，税务主管机关要函告共工作单位，由工作单位在工资发放时按规定处理。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处理妨碍税收征管中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一、设立财源建设引导基金

按照“政府引导、科学决策、市场运作、规范管理”的原则，由市人民政府为主出资设立 50 亿元以上规模的财源建设引导基

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引导基金通过新增预算安排、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整合现有产业类专项资金和争取上级专项补助等方式来筹集。引导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采用市场化手段，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对我市先进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服饰新材料、文化创意、生物、新能源、信息、节能环保等产业进行扶持，并逐步扩大到市内其他新兴产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二、建立财源建设工作激励机制

财政产业类（重点是二、三产业）资金分配要与产业（企业）的税收贡献挂钩，切实提高财政投入的实效性，形成“以财税看发展、凭贡献定支持”的财源培植新格局。在支持力方式上实行后补助，对单个企业的资金扶持不得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度实现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 50%对各县市区设立财源建设激励奖，对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当年财政收入预期增长目标的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占比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奖励 50 万元，单个县市区最高可奖励 300 万元（县级财政税收比重低于 50%、区级财政税收比重低于 70%的不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以上政策实施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单个项目原则上不重复享受上述扶持措施，也不再重复享受此前相同优惠、扶持政策。本文件相关配套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此前本市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

本文件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6日